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8月26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其中特别概述在审查下列划界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的划界案(部分修订的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南部区域的划界案(部分修订的划界案)；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的划界案；南非提交的关于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的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关于翁通爪哇海台的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划界案；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区域划界案；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塞舌尔提交的关于北部海台区的划界案。本说明还提供资料介绍新成立的小组委员会以及下列国家就新划界案或修订划界案向委员会作出的陈述：科特迪瓦；丹麦，涉及三个局部划界案，即关于格陵兰南部大陆架、格陵兰东北部大陆架和格陵兰北部大陆架的划界案；法国，关于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的划界案；索马里。此外，本说明还介绍委员会在届会期间处理的其他事项。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其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见 CLCS/90, 第 100 段)并经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94 段)核可的决定, 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届会于 7 月 18 日至 22 日以及 8 月 15 日至 19 日召开了全体会议。届会的其他部分用于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2. 委员会下列委员出席了届会: 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马丁·旺·海尼森、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马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舍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西蒙·恩朱古纳、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拉席克·拉温德拉、沃尔特·雷斯特、浦边彻郎和希蒙·乌兹诺维茨。¹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来文:

(a) 临时议程(CLCS/L.41);

(b)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93);

(c) 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划界案;²

(d) 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

(e) 《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有关来文, 包括科特迪瓦(2016 年 3 月 24 日、4 月 8 日和 5 月 11 日)、加纳(2016 年 7 月 13 日)和毛里求斯(2016 年 5 月 25 日)的来文。

项目 1

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主席阿沃西卡先生宣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开幕。

5. 委员会默哀一分钟, 悼念世界各地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的受害者。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6.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发言。他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秘书处努力填补委员会的现有空缺, 并对定于在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续会和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缺乏候选人提名表示遗憾。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有关未来工作安排的请求, 包括编制 2017 年工作计划。副秘书长赞赏地注意到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两项建议, 表示希望第四

¹ 格卢莫夫先生在 7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期间出席了会议。由于家庭原因, 恩朱古纳先生在 7 月 18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出席了会议。

² 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十一届会议同样富有成效。他还表示期待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接收划界案提交国提出的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请求以及提交的更新材料，同时认识到，正如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强调的，其中一些要求可能会影响委员会的工作速度。

项目 2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CLCS/L.41)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CLCS/94)。³

项目 3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概述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

项目 4 委员会的工作量

委员会委员的服务条件

9. 秘书处向委员会详细通报了依照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对委员会工作空间进行升级的情况(见 CLCS/83, 第 8-12 段; CLCS/85, 第 9-13 段; CLCS/88, 第 8-13 段; CLCS/90, 第 8-11 段; CLCS/93, 第 8 段)。秘书处还介绍了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委员会服务条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医疗保险问题和其他事项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赞赏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海法司作出努力,使得委员会的工作空间得到重大改善。

10. 委员会还获悉,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敦促拟提名人参加今后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的规定,正式承诺支持其候选人。正式承诺可以采取普通照会形式,在提名委员会候选人时一并提交,并在选举委员会委员时提醒缔约国会议注意(见 SPLOS/303, 第 79 段)。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可以在需要时请求自愿信托基金给予财政援助,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委员支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³ 应主席请提交国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划界案的邀请,巴哈马、加拿大和斯里兰卡表示更希望在今后的届会上作介绍,它们的理解是推迟介绍不会影响其划界案的排序。

项目 5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北冰洋的划界案⁴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1.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见 [CLCS/40/Rev.1](#))附件三第三节着手对部分修订的划界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12. 卡雷拉先生说,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该代表团由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谢尔盖·东斯科伊率领,随后由副部长叶夫根尼·基谢廖夫率领。在会议期间,该代表团作了五次介绍,全面概述部分修订的划界案的关键内容。小组委员会作了一次标准介绍,说明各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划界案时遵循的程序和做法(见 [CLCS/93](#), 第 83 段)。

13. 卡雷拉先生还说,小组委员会已经核实了部分修订的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为便利对划界案的审议,已经设立三个工作组,即形态、水文和大地测量工作组;地质和地球物理工作组;起草和质量控制工作组。此外,小组委员会还进行了初步分析,除其他外,认定从属权利检验已经满足,至于是否采用了适当结合大陆坡脚各点和制约线的问题,将在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时处理。⁵

14. 卡雷拉先生补充说,小组委员会认定,现阶段没有必要建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57 条征求专家意见,或依照议事规则第 56 条寻求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小组委员会还认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数据并拟定递交给委员会的建议。

15. 小组委员会向俄罗斯联邦递交了一封信函,其中载有初步澄清要求。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处理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划界案。

16. 委员会随后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

17. 2016 年 8 月 19 日,委员会开始审议 2016 年 8 月 19 日东斯科伊先生给委员会主席、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委员的信函中提出的组织性事项。鉴于工作量很大,委员会无法完成对这些事项的审议,将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以及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处理这些事项。

⁴ 划界案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rus_rev1.htm。

⁵ 见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CLCS/40/Rev.1)。

项目 6

审议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南部区域的划界案⁶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8.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并向巴西代表团发出了一些澄清要求。

19.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划界案。由于巴西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二的规定将划界案的第二和三部分归类为机密材料，小组委员会成员无法在闭会期间继续审查划界案。

20. 委员会随后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

项目 7

审议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⁷

审议建议草稿

21. 委员会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的建议草稿(见 [CLCS/93](#)，第 13 至 16 段)。

22. 2016 年 8 月 19 日，经过全面审议，委员会未经表决核准了经修正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的划界案的提议”。

23.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将建议(包括其摘要)递交该沿海国和秘书长。

项目 8

审议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⁸

审议建议草稿

24. 委员会继续审议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的建议草稿(见 [CLCS/90](#)，第 31 至 34 段)。

⁶ 划界案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bra_rev.htm。

⁷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

⁸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

25. 2016年8月19日, 经过全面审议, 委员会未经表决核准了经修正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库克群岛于2009年4月16日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的划界案的建议”。

26.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3款, 已于2016年8月26日以书面形式将建议(包括其摘要)递交该沿海国和秘书长。

项目 9

审议挪威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的划界案⁹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27. 小组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 小组委员会于2016年7月11日至15日和8月8日至12日举行了会议。在最后订定建议的过程中, 吕先生担任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专家(见下文第62段)。

28. 在此期间, 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⁵ 并与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

29. 依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0.3段的规定, 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介绍了其意见以及审查划界案时得出的一般性结论。该代表团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0.4段作出答复。然后, 小组委员会最后订定其建议, 并于2016年8月11日以多数票核准这些建议。建议草稿已于同日递交委员会主席。

审议建议草稿

30. 2016年8月15日, 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介绍小组委员会就挪威于2009年5月4日提交的关于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草稿, 由小组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介绍。

31. 2016年8月16日, 挪威代表团参加委员会的审议, 并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5段1之二的规定作了介绍。作介绍的是挪威王国外交部玛吉特·特韦坦司长。挪威代表团成员还包括挪威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梅-埃琳·斯特纳以及几位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

32. 挪威代表团在介绍中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除了阐述与划界案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之外, 该代表团还表示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在审查划界案时得出的一般性结论。代表团回顾曾按照议事规则请委员会暂且不对划界案中关于毛德皇后地附属大陆架的资料采取任何行动(见CLCS/66, 第40段)。

⁹ 划界案于2009年5月4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or_30_2009.htm。

33.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审议。考虑到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所作的介绍，并为了让其委员有充足时间审议划界案和建议草稿，委员会决定依照议事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将进一步审议建议草稿的工作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

项目 10

审议南非提交的关于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的划界案¹⁰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4. 小组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举行了会议。

35. 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⁵ 并与代表团举行了六次会议。

36. 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介绍了其意见以及在审查划界案时得出的一般性结论。代表团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4 段的规定作出答复。然后，小组委员会订定其建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核准这些建议。建议草稿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递交委员会主席。

审议建议草稿

37. 2016 年 8 月 15 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介绍小组委员会就南非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提交的关于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草稿，由小组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介绍。

38. 2016 年 8 月 19 日，南非代表团参加委员会的审议，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段 1 之二的规定作了介绍。作介绍的是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杰里·马特吉拉和代表团技术顾问阿兰·墨菲。南非代表团中还有一名顾问。

39. 南非代表团在介绍中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要点之外，还表示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在审查划界案时得出的一般性结论。南非代表团还注意到，其与小组委员会在某些方面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40.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审议。考虑到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所作的介绍，并为了让其委员有充足时间审议划界案和建议草稿，委员会决定依照议事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将进一步审议建议草稿的工作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

¹⁰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zaf_31_2009.htm。

项目 11

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关于翁通爪哇海台的联合划界案¹¹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1. 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2016年7月11日至15日、7月25日至29日和8月8日至12日举行了会议。在这方面,他回顾委员会决定将8月8日至12日那一周分配给小组委员会,而该时间段最初分配用于审议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调整的目的在于优化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效率(见下文第56段)。在订定建议的过程中,海尼森先生担任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专家(见下文第62段)。

42. 届会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联合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⁵并与联合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

43. 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0.3段的规定,小组委员会向联合代表团介绍了其意见以及在审查联合划界案时得出的一般性结论。联合代表团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0.4段的规定作出答复。然后,小组委员会订定其建议,并于2016年8月12日一致核准这些建议。建议草稿已于同日递交委员会主席。

审议建议草稿

44. 2016年8月15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介绍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于2009年5月5日提交的关于翁通爪哇海台的联合划界案提出的建议草稿,由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与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介绍。

45. 2016年8月18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代表团参加委员会的审议,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15段1之二的规定作了介绍。作介绍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联合代表团团长马克斯·拉伊,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科林·贝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司法部助理总检察长兼法律顾问小莱昂尼托·巴卡兰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海洋划界项目技术顾问阿兰·墨菲。联合代表团中还有多名科学、技术和法律顾问。

46. 联合代表团在介绍时对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表示赞赏。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外,联合代表团还指出,它虽然大体赞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但对建议中有关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一些具体细节,特别是适用的制约,有不同意见。在介绍中,联合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供审议的替代定点清单,

¹¹ 划界案于2009年5月5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mgsb_32_2009.htm。

根据联合代表团对适用的制约和《公约》第七十六条的理解，标示联合划界案中北部地区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47.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审议。考虑到联合代表团和小组委员会所作的介绍，并为了让其委员有充足时间审议划界案和建议草稿，委员会决定依照议事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将进一步审议建议草稿的工作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

项目 12

审议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联合划界案¹²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8. 小组委员会主席恩朱古纳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和 8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⁵ 还审查了联合代表团应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请求而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49. 小组委员会与联合代表团举行了三次会议，其间联合代表团提交了新的数据和资料，小组委员会则表达了对一些实质性问题的意见，重点是对联合划界案中所有五部分边缘的意见。随后，小组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文件，汇总了其对已提交的材料中以及小组委员会和联合代表团在会议上提出的尚未解决的若干问题和其他事项的意见。

50.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处理联合划界案，并将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以期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第 10.3 段向联合代表团说明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在审查该划界案时得出的一般性结论。联合代表团将有机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四节第 10.4 段的规定作出答复。拟议工作计划已包含在上述文件中交给联合代表团，其中还相应地要求提供有关的最后表格。

51. 委员会随后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

¹²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zaf_34_2009.htm。

项目 13

审议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¹³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2. 小组委员会主席朴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⁵

53. 小组委员会与肯尼亚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其间相互作了介绍。该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吉苏·穆伊盖先生率领。小组委员会特别向代表团介绍了其对代表团应澄清要求所作的答复的意见以及对适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 1980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确定大陆边外缘所用具体方法的谅解声明”的意见。

54.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划界案的主要部分,即未被代表团依照议事规则附件二第 2 段归类为保密资料的那部分,并决定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划界案。

55. 小组委员会计划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3 段的规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向代表团介绍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在审查划界案时得出的一般性结论。代表团随后将有机会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4 段的规定对小组委员会的介绍作出答复,并作介绍。

56. 委员会随后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3 日举行。

项目 14

审议毛里求斯提交的关于罗德里格斯岛区域的划界案¹⁴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7.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东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已着手执行届会的商定工作计划,并已完成起草建议草稿的工作,但尚未批准建议草稿。小组委员会获悉 2016 年 5 月 25 日毛里求斯向委员会主席致信的情况。小组委员会随后针对该信件编写并表达其意见,供委员会审议。

58. 委员会审议了信中提出的请求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但由于工作量很大,无法完成其审议工作。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再次审议该事项。

¹³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ken_35_2009.htm。

¹⁴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us_36_2009.htm。

项目 15

审议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¹⁵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9. 小组委员会主席马舍加先生回顾说，第四十届会议结束时，小组委员会向代表团转递了一系列澄清要求，并邀请代表团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介绍其答复和对划界案的修订，小组委员会应在闭会期间收到修订的划界案。

60.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第一天，小组委员会收到代表团的一份来文，表示已进行更多勘测。由于处理勘测数据的工作有耽搁，代表团无法赶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前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并修订其划界案。代表团确认不打算参加第四十一届会议，而是计划出席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对澄清要求的答复并提交修订的划界案。

61. 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委员会无法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划界案，决定将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划界案。

62. 委员会在考虑这个情况后，为优化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效率，决定将最初分配用于审议该划界案的一周时间分配给为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翁通瓜哇海台联合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见上文第 41 段)。作出这项决定之后，委员会为优化其委员间的工作分配并遵循惯例，还决定让吕先生作为专家协助为审议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让海尼森先生作为专家协助为审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提交的翁通瓜哇海台联合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见上文第 27 和 41 段)。

63. 委员会随后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为审议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

项目 16

审议塞舌尔提交的关于北部海台区域的划界案¹⁶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64. 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进展。他指出，小组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对划界案进行主要的科学和技术审查。⁵

¹⁵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ga_38_2009.htm。

¹⁶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yc_39_2009.htm。

65. 小组委员会与代表团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期间，代表团详细阐述了其在第四十届会议结束时为答复小组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而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代表团还通知小组委员会，它取得了更多的多波束数据，仍在处理中，将于 2016 年 10 月底之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数据。鉴于这个情况，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从属权利检验的问题。

66.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包括与代表团举行会议。

67. 委员会随后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

项目 17

审议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交的其他划界案

科特迪瓦介绍划界案¹⁷

68. 科特迪瓦政府在 2016 年 4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委员会为科特迪瓦提供机会，介绍其在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并在 200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介绍的划界案(见 CLCS/64, 第 115 至 119 段)，因为其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修正划界案，该修正划界案取代了最初提交的全部内容。

69. 2016 年 7 月 22 日，科特迪瓦代表团团长、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克劳德·布阿-卡蒙和科特迪瓦国家石油作业协会会长、全国海洋边界和大陆架委员会主席易卜拉希马·迪亚比介绍了科特迪瓦向委员会提交的修正划界案。科特迪瓦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多名科学、技术和法律顾问。

70.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要点之外，迪亚比先生指出，科特迪瓦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提交的修正划界案取代了最初提交的全部内容。迪亚比先生告知委员会，委员会没有一个委员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科特迪瓦。

71. 迪亚比先生详细阐述了划界案所涉区域内的海洋划界问题。他特别指出，科特迪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他一些沿海成员国，即贝宁、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已在 2009 年 2 月同意不反对邻国就其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提交划界案。迪亚比先生回顾加纳 2009 年 7 月 27 日和 2016 年 7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指出虽然修正划界案所涉区域的一部分存在与加纳的海事争端，而且尚待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法律诉讼程序解决这一争端，加纳已明确表示同意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

72.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考虑到上述来文以及代表团在介绍中就来文表达的意见，委员会重申其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

¹⁷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iv_42_2009.htm。

做的决定(见 CLCS/64, 第 119 段), 即依照《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关于科特迪瓦 2016 年 4 月 8 日和 5 月 11 日的来文, 内容涉及修正划界案中正在国际海洋法法庭进行法律诉讼的加纳和科特迪瓦之间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保密问题, 委员会决定, 将在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成为下一个待审议对象时对其进行审议(见下文第 106 和 107 段)。

丹麦介绍关于格陵兰南部大陆架的划界案¹⁸

73. 2016 年 8 月 17 日, 担任代表团团长的格陵兰政府工业、劳工和贸易部副部长荣恩·斯科夫·尼尔森, 丹麦和格陵兰地质调查局的代表克里斯蒂娜·马尔库森和芬恩·莫尔克以及格陵兰政府的法律顾问比约恩·库努瓦介绍了丹麦关于格陵兰南部大陆架的部分划界案。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多名科学、技术和法律顾问。

74.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要点之外, 尼尔森先生告知委员会, 该划界案是丹麦向委员会提交的五个部分划界案之一。他还告知委员会, 委员会一名现任委员海尼森先生曾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丹麦。

75. 尼尔森先生表示, 部分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库努瓦先生补充说, “在伊尔明厄海, 由于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提议, 冰岛对格陵兰南部大陆架东部部分地区主张权利”,¹⁹ 并指出, 在 2013 年, 与冰岛就“冰岛对格陵兰南部大陆架东部部分的重叠权利主张”达成了一项谅解。他指出, 该谅解包括一个划界程序, 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重叠权利主张进行划分。库努瓦先生还指出, “在拉布拉多海, 格陵兰南部大陆架存在加拿大提出的重叠权利主张; 加拿大在 2013 年向委员会提交了拟议的大陆架外部界限”, 并指出, 在 2012 年, 加拿大和丹麦就“如何解决对拉布拉多海提出重叠权利主张可能引发的问题”达成了一项谅解。在这方面, 他回顾加拿大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来文和冰岛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来文; 在来文中这两个国家并不反对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

76.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部分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 委员会注意到上文提到的加拿大和冰岛的普通照会以及代表团在介绍中就來文表达的意见。委员会决定, 依照《公约》附件二第 5 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51 条第 4 款之三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在今后的某届会议上审议

¹⁸ 划界案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提交;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61_2012.htm。

¹⁹ 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针对 2009 年 4 月 29 日冰岛就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地区提交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摘要, 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isl_27_2009.htm。

该部分划界案。委员会还决定，在该部分划界案按照收件顺序成为下一个待审议对象时，再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部分划界案和日后可能收到的任何普通照会。

丹麦介绍关于格陵兰东北部大陆架的划界案²⁰

77. 2016年8月17日，担任代表团团长的格陵兰政府工业、劳工和贸易部副部长荣恩·斯科夫·尼尔森，丹麦和格陵兰地质调查局的代表克里斯蒂娜·马尔库森和芬恩·莫尔克以及格陵兰政府的法律顾问比约恩·库努瓦介绍了丹麦关于格陵兰东北部大陆架的部分划界案。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多名科学、技术和法律顾问。

78.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要点之外，尼尔森先生告知委员会，该划界案是丹麦向委员会提交的五个部分划界案之一。他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的两名现任委员海尼森先生和雷斯特先生曾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丹麦。

79. 尼尔森先生表示，部分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在这方面，他指出，格陵兰东北部大陆架“存在来自挪威的重叠权利主张，而委员会在2009年通过了有关该主张的建议”。²¹ 在这方面，库努瓦先生还说，在2014年1月21日的来文中，挪威不反对委员会审议该部分划界案。

80.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部分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注意到上文提到的挪威的来文以及代表团在介绍中就来文表达的意见。委员会决定，依照《公约》附件二第5条和议事规则第42条的规定，将根据议事规则第51条第4款之三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在今后的某届会议上审议该部分划界案。委员会还决定，将在该部分划界案按照收件顺序成为下一个待审议对象时，再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部分划界案和日后可能收到的任何普通照会。

法国介绍关于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的划界案²²

81. 2016年8月16日，担任法国代表团团长的法国海洋事务总秘书处海洋法特别顾问埃利·雅赫马希和海洋制图工程师兼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大陆架推广项目负责人 Benoit Loubrieu 介绍了法国关于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的部分划界案。

82. 除了阐述划界案的实质要点之外，雅赫马希先生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的一名委员雷斯特先生曾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法国。

²⁰ 划界案于2013年11月26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68_2013.htm。

²¹ 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针对2006年11月27日挪威就大西洋东北部和北冰洋提交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摘要，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nor.htm。

²² 划界案于2014年4月16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_72_2014.htm。

83. 雅赫马希先生还表示，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存在一项争端。在这方面，他回顾，1992年6月10日的一项仲裁裁决已解决法国和加拿大在该区域的海上边界问题，但他指出，由于缺乏管辖权，仲裁法庭拒绝对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划界。他还回顾2014年9月2日的普通照会，其中加拿大反对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并回顾2014年12月17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载有法国的回应。

84.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注意到上文提到的加拿大和法国的普通照会以及代表团在介绍中就来文表达的意见。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加拿大的来文除其他外援引了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a)段关于划界案所涉区域存在争端的规定。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国在介绍中就该普通照会表达的意见。考虑到这些来文以及代表团的介绍，委员会决定将该划界案和来文的进一步审议工作推迟至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成为下一个待审议对象之时。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能够考虑在整个间隔期可能出现的任何新动态，其间有关各国不妨利用各种可用途径，包括利用根据《公约》第八十三条第3款确定的、通过议事规则附件一的相关规定实施的临时性实际安排。

索马里介绍划界案²³

85. 2016年7月22日，担任代表团团长的索马里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Ahmed Isse Awad、索马里总统高级法律顾问 Mona Al-Sharmani 和技术顾问 Scott Sweet 介绍了索马里的划界案。

86. 除了阐述修正划界案的实质要点之外，Al-Sharmani 女士还参照议事规则第46条和附件一阐述了索马里与其邻国肯尼亚和也门关于双边大陆架划界的未决问题。她回顾说，印度洋海洋划界案(索马里诉肯尼亚)尚待国际法院审理。此外，她注意到2015年6月30日的来文，其中肯尼亚政府同意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她认为，委员会可以就索马里和肯尼亚沿海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建议，而且审议划界案不会妨碍与划定索马里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的边界有关的事项。关于索马里和也门之间的争端，她指出，索马里期待与也门达成两国均可接受的一项安排，使委员会能够审议两国各自提交的划界案并提出建议。

87.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4年10月17日的来文、也门2014年12月10日的来文和肯尼亚2015年6月30日的来文以及代表团在介绍中就来文表达的意见。委员会决定将该划界案和来文的进一步审议工作推迟至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成为下一个待审议对象之时。届时委员会将考虑在整个间隔期可能出现的任何新动态，其间有关各国不妨利用各种可用途径，包括利用根据《公约》第八十三条第3款确定的、通过议事规则附件一的相关规定实施的临时性实际安排。

²³ 划界案于2014年7月21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som_74_2014.htm。

丹麦介绍关于格陵兰北部大陆架的划界案²⁴

88. 2016年8月18日，担任代表团团长的格陵兰政府工业、劳工和贸易部副部长荣恩·斯科夫·尼尔森，丹麦和格陵兰地质调查局的代表克里斯蒂娜·马尔库森和芬恩·莫尔克以及格陵兰政府的法律顾问比约恩·库努瓦介绍了丹麦关于格陵兰北部大陆架的部分划界案。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多名科学、技术和法律顾问。

89. 介绍人阐述了划界案的实质要点。尼尔森先生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的一名现任委员海尼森先生曾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丹麦。

90. 尼尔森先生表示，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关于挪威2014年12月17日、加拿大2014年12月29日、俄罗斯联邦2015年7月21日和美国2015年10月30日的普通照会，尼尔森先生指出，“格陵兰北部大陆架有一小块区域存在来自挪威的重叠权利主张和俄罗斯联邦的权利主张”。他还说，“可能还存在分别来自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重叠权利主张”。他又说，“但是，由于与上述国家签有协定，不存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6条和附件一含义范围内的争议”。

91.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在讨论该部分划界案的审议方式时，委员会注意到上文提到的挪威、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来文以及代表团在介绍中就来文表达的意见。委员会决定，依照《公约》附件二第5条和议事规则第42条的规定，将根据议事规则第51条第4款之三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部分划界案。委员会还决定，将在该部分划界案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议对象时，再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部分划界案和日后可能收到的任何普通照会。

项目 18

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二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92. 委员会主席概述了2016年6月举行的第二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进程中认为与委员会相关的内容(见 [SPLOS/303](#)，第六节)。他概述了各代表团就他给会议主席的信中所载信息([SPLOS/298](#))表达的看法以及会议的相关审议工作。尤其是，他告知委员会委员们 [SPLOS/229](#) 号决定所载请求的更新情况，大意是，委员会考虑与秘书处协调，从2012年6月16日起，在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委员会以及尽可能同时举行会议的小组委员会在纽约举行不超过26周的会议，但不少于原定在五年内至少每年21周的会议，以委员会认为最有效的方式分配会议，而且不能连续举行两次会议。在这方面，会议还请委员会根据上述请求，为定于2017年举行的会议制定一项计划，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批准。

93.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报告的信息。

²⁴ 划界案于2014年12月15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dnk_76_2014.htm。

94.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视。

项目 19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95.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原因是没有向委员会报告任何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项目 20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96. 编辑委员会主席霍沃斯先生报告说，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不需要该委员会举行会议。他还告知委员会，作为主席，他根据最近通过的建议，继续对建议草案模板进行编辑上的改进。主席鼓励委员会委员结合正在拟订的进一步建议，继续审查该模板，并向他提出任何补充意见或改进建议。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收到的建议已纳入向委员提供的最新草案。

项目 21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97.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浦边先生报告说，由于时间有限，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未举行会议，而且未出现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

项目 22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以及其他培训事项

98. 培训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说，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不需要委员会举行会议，也没有举办有委员会委员参加的培训活动。

项目 23

其他事项

纪念会议

99. 2016年8月15日，委员会悼念2016年8月8日去世的委员会前委员卡尔·欣茨(德国)。欣茨先生在1997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委员会委员，为委员会的工作及其科学和技术准则以及议事规则等主要文件的编制作出了重要贡献。欣茨先生是世界著名的科学家。在担任委员会委员的任期结束后，曾为多个国家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划界案献计献策。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位代表参加了纪念会议。委员会主席和若干委员以及海法司司长和委员会秘书在会上发言，赞扬欣茨先生的一生及其取得的成就。

设立小组委员会

100. 委员会鉴于工作进展情况，决定着手新设三个小组委员会。

101. 根据惯例，委员会审查了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议对象的划界案，即缅甸提交的划界案；也门提交的索科垂岛东南划界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哈顿-罗科尔区划界案；爱尔兰提交的哈顿-罗科尔区划界案；斐济；马来西亚和越南联合提交的中国南海南部划界案；以及越南提交的北部地区划界案。

102. 注意到没有收到各国来文(如有来文则可反映最近的事态发展，使委员会得以审议这些划界案)，委员会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与上述划界案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还决定，由于这些划界案按收件顺序仍排为下一个审议对象，委员会将在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时再在未来的某届会议上审查相关情况(见 CLCS/76，第 22 至 24 段)。

103. 委员会随后根据其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2 条第 1 和 2 款)及其惯例着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议的划界案，即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部分划界案。²⁵

104. 委员会任命阿尔沙德先生、查尔斯先生、格卢莫夫先生、霍沃斯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奥杜罗先生和拉温德拉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霍沃斯先生为主席，卡尔恩吉先生和拉温德拉先生为副主席。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那一周与其举行会议。

105. 在接下来处理排在下一个由帕劳提交的划界案时，委员会回顾，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进一步推迟审议该划界案和相关来文，直至该划界案按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待审议的对象(见 CLCS/68，第 31 段)。委员会指出，没有任何事态发展表明所有曾经提出异议的各有关国家均同意审议该划界案，因此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相关小组委员会。

106. 委员会随后着手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按收件顺序排列的下两个划界案，即科特迪瓦和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

107. 委员会任命马含加先生、恩朱古纳先生、帕泰利尼、拉温德拉、雷斯特先生和浦边先生为审议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见上文第 72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在以后的阶段任命小组委员会的第七名成员。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举行。委员会还审议了科特迪瓦就划界案中的材料保密问题提出的一项请求，并决定根据这一请求进行审议，尽管其议事规则第 44 条之二第 1 款

²⁵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fra_40_2009.htm。

和附件三第 5.2 段(a)另有规定。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雷斯特先生为主席，马舍加先生和拉温德拉先生为副主席。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那一周与其举行会议。

108. 关于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注意到以下事实：斯里兰卡政府已经表示，关于委员会主席邀请其向委员会全体会议介绍其提交的划界案，它更倾向于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介绍。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在表示这种意向时的理解是这样做不会影响其划界案的排序。考虑到从其他国家收到的有关该划界案的来文并不反对审议划界案，委员会确定，它能够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而且不妨碍斯里兰卡在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上向全体会议介绍其提交的划界案。

109. 委员会任命阿尔沙德先生、查尔斯先生、格卢莫夫先生、霍沃斯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吕先生和乌兹诺维奇先生为审议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²⁶ 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举行。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霍沃斯先生为主席，阿尔沙德先生和乌兹诺维奇先生为副主席。小组委员会邀请代表团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那一周与其举行会议。

科学和技术问题

110. 委员会再次审议科学和技术性质的问题。²⁷ 考虑到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巨大工作量，委员会决定，可能会在工作量允许时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此类内部讨论。

划界案使用的地理信息管理软件

111. 委员会再次强调各提交国必须确保其划界案中使用地理信息管理软件的部分与委员会使用的软件版本兼容。

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112. 委员会回顾其决定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2 日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不举行全体会议(见 [CLCS/90](#), 第 100(c)段), 并通过了该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如下:

1. 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北冰洋的部分订正划界案。
2. 审议巴西提交的关于巴西南部区域的部分订正划界案。
3. 审议法国和南非提交的关于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的联合划界案。

²⁶ 划界案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lka_43_2009.htm。

²⁷ 见 CLCS/88, 第 67 段, CLCS/90, 第 92 段; CLCS/93, 第 81 段。

4. 审议肯尼亚提交的划界案。
5. 审议尼日利亚提交的划界案。
6. 审议塞舌尔提交的关于北部海台区域的划界案。
7. 审议法国提交的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的划界案。
8. 审议科特迪瓦提交的划界案。
9. 审议斯里兰卡提交的划界案。
10. 其他事项。

113. 委员会在考虑第二十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的请求(见 [SPLOS/303](#), 第 85 段以及上文第 92 段)后决定, 2017 年将维持目前的会议模式, 即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每年举行三届每届各 7 周的会议, 共计 21 周, 其中 4 周将用于召开全体会议(见 [CLCS/88](#), 第 13 段)。关于将于 2017 年 1 月至 3 月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 委员会回顾, 它已经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 需要在委员会现任委员的任期在 2017 年 6 月届满之前召开更多的全体会议, 以审议和批准建议草案。因此, 委员会重申其决定, 即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将举行三周的全体会议, 但须经大会核准。因此, 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17 日举行, 全体会议将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3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委员会还决定, 第四十四届会议因此将于 2017 年 7 月至 9 月举行, 只有一周全体会议时间, 第四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 没有全体会议(见 [CLCS/93](#), 第 88 段)。委员会还决定, 其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的确切日期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在适当的时候确定。

纪念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

114.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公开会议, 纪念委员会成立二十周年。届时将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政府间组织、法律顾问以及与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的海洋科学专家与会。公开会议的日期初步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由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先生、格卢莫夫先生、吕先生、奥杜罗先生、朴先生和雷斯特先生担任小组核心成员。工作组的目的是帮助组织公开会议及拟定其方案。

信托基金

115.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委员支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信托基金约有余额 204 000 美元。鉴于出席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所需资金估计为 190 000 美元, 基金已近枯竭。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的规则要求信托基

金必须维持一定金额的法定准备金，以保护本组织不受未曾预见的成本超支的影响。

116.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尽管当前尚有资金余额，但从目前情况看，信托基金可能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全过程。即使及时收到对第四十二届会议的额外捐款，报销差旅医疗保险费或许仍是不可能的。

117. 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因为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 20 名委员中有 9 名受益于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资助。其他委员也有资格获得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委员参加为期 7 周的会议所涉的费用对提名国而言可能是令人生畏的。因此，如果可享受资助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委员由于缺乏基金支持而不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就可能达不到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召开的届会期间完成工作和通过建议所需的法定人数。那也是目前这届委员会最后一次届会。

118. 还有人指出，依靠自愿信托基金可能不是支付委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的可持续解决办法。²⁸

鸣谢

119. 委员会赞赏并感激地注意到海法司为其提供的高水准秘书处服务。

120.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其他成员为委员会提供的协助，并特别注意联合国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准以及会议干事提供的协助。

²⁸ 届会之后，委员会主席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致函第二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强调这些关切并请缔约国探索其他途径和手段，以便以更长期的方式确保委员会能够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任务。